

# 地價稅申請書

(二之1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表列土地係供 公眾通行巷道 騎樓走廊  
工業(廠) 加油站 使用，  
停車場 農業  
寺廟、教堂 其他 \_\_\_\_\_  
公共設施保留地(未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)

請准予辦理：

減免地價稅 按 10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 按 6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  
改課田賦 課稅面積更正 核發本人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。

此 致  
臺東縣稅務局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(營業人)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聯絡住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(僅申請課稅明細表者，以下免填)

土地坐落			地目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座落
段	小段	地號					

檢附證件詳如背頁說明。

※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9月22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

勘 查 結 果	
	勘查人：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■公眾通行巷道用地：地籍圖，於申請書上註明巷道名稱。

■騎樓走廊用地：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■工業(廠)用地：

1. 建廠期間(依法核准設立，尚未開工生產者)：

(1)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圖書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影本(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)

(2)其他有關證明文件(公司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、申明書或切結書等)。

(3)建照執照(建築物用途欄載明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)。

(4)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，另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
2. 建廠完成後(已開工生產者)：

(1)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：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。

(2)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：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。

■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：

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

2. 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■寺廟、教堂用地：

1. 興建期間：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照執照影本。

2. 興建完成：財團法人登記證影本或寺廟登記證影本。

■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■作農業使用：都市土地，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■其他：相關證明文件